



# 焦煤期货 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焦煤期货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分布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目录 CONTENTS

一、焦煤合约概述-----	1
二、焦炭消费投稿到通-----	1
三、影响焦煤价格的主要因素-----	10
四、焦煤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12
五、焦煤期货交易规格关规定-----	13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 一、焦煤合约概述

焦煤又称“主焦煤”，属于强粘结性、结焦性的炼焦煤煤种，是焦炭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配煤。通常在焦炭生产中，对焦煤的配入比例一般存在下限要求，一般比例大约占 30%-50%，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焦煤 1.33 吨。焦煤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炼焦煤，联接着煤、焦、钢三个产业，在产业链条上具有重要地位。能用于期货交割的焦煤必须是经过洗煤厂洗选后的精煤，并且利用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差指标来严格限定为单一煤种，同时利用小焦炉实验手段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结焦性。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钢铁工业产能快速扩张，焦炭产量逐年提高，对焦煤需求量逐步增加。2015 年国内焦炭产量达到 44631 万吨，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增长幅度达到 59.1%，年均增长率为 6.71%。据统计，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国和消费国，2015 年我国炼焦煤产量约 51973 万吨，消费量约 52775 万吨，进口约 4800 万吨，出口约 93 万吨，足见炼焦煤对我国来说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资源型和能源类产品。

焦煤作为炼焦和钢铁工业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参与企业众多，影响范围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品种的推出，与现有的焦炭、钢材期货一起共同完善了炼焦和钢铁行业品种体系，形成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链条，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使用更方便，功能更齐全的风险规避场所。

## 二、焦煤的生产消费与流通

### 1. 焦煤生产情况

#### (1) 我国炼焦原煤产量逐年提高

2003 年—2015 年期间，我国炼焦原煤产量逐年提高，产量增长了 92.2%，年均增长超过 10%。据统计，2015 年全国炼焦原煤产量 13.72 亿吨，炼焦煤精煤产量 52149 万吨。其中焦煤原煤产量 3.06 亿吨，占炼焦原煤产量的 22%。

表 2.1：2009 年-2015 年中国炼焦煤产量及增幅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炼焦原煤产量	10.41	12.51	13.71	14.49	13.56	12.72	12.22
炼焦原煤增幅(%)	-16.8	-8.78	-5.36	6.8	-0.41	-6.19	-3.93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 (2) 华北及周边为炼焦精煤主产地

我国炼焦洗精煤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山西、山东、河北等省，其中，与资源储量相匹配的山西省是我国洗炼焦精煤的主要产地。

### (3) 炼焦煤储量分布不均，华北为主产地

我国炼焦煤产量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西南地区 and 东北地区产量次之，华东地区焦煤的产量在全国产量中比例较小，中南地区产量不多，西北地区产量最少。

从具体的省份上看，山西省的产量最大，2015 年达到 5.21 亿吨，山东省次之，达到 1.37 亿吨，安徽产量排第三，达到 1.31 亿吨，其次为贵州、河北、河南、黑龙江、内蒙等等，各主要炼焦煤生产省具体产量及在本省炼焦煤产量的比例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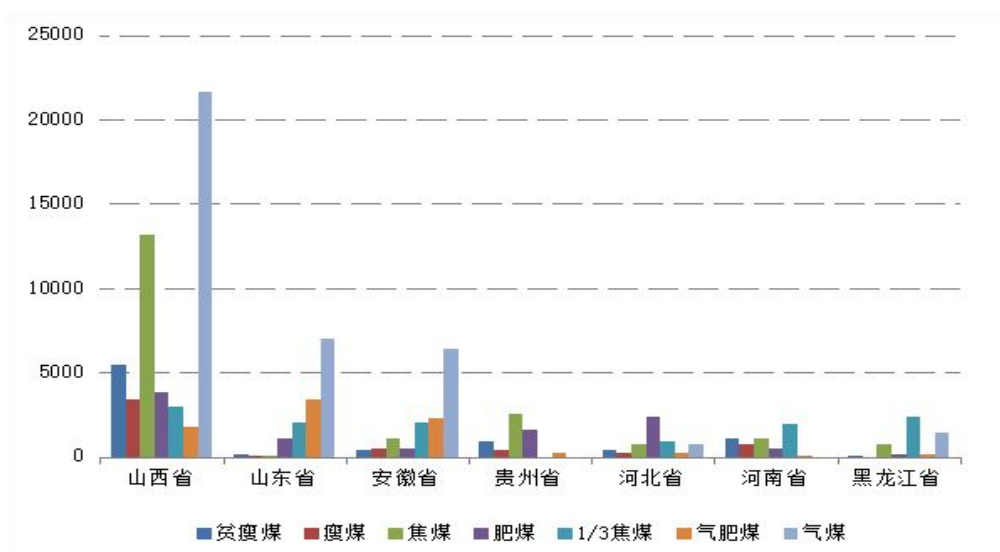
表 2.2：2015 年炼焦原煤生产省份产量及所占比例

类别	山西省	山东省	安徽省	贵州省	内蒙古	河北省	河南省
炼焦煤产量	52137	13726	13130	5713	5456	5449	5349
占全国产量%	42.68	11.24	10.75	4.68	4.47	4.46	4.38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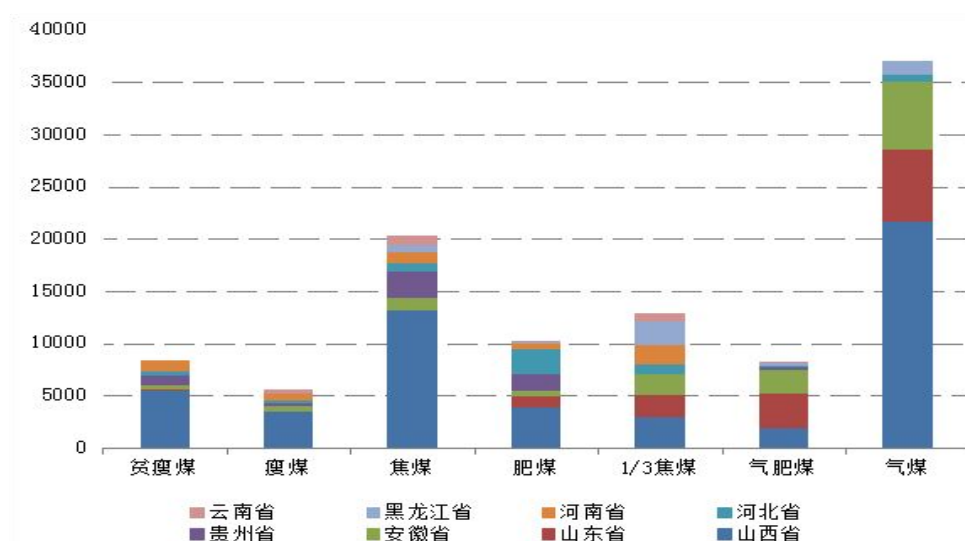
山东省和安徽省是我国仅次于山西的炼焦煤产量大省，山东省气煤比例最多，达全省炼焦煤的 50.7%，其次为气肥煤，达 24.6%（主要分布于新汶和肥城等矿区的统配、地方和乡镇煤矿），因此，山东省的炼焦煤主要以高挥发分煤为主。安徽省的炼焦煤产量最大的也是气煤，其次为 1/3 焦煤和主焦煤。我国炼焦煤产量前几位的省份的煤种结构和各煤种的生产省份结构如下图。

图 2.1：2015 年中国主要产煤省炼焦煤分煤种原煤产量比较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图 2.2：2015 年中国各炼焦煤煤种分地区原煤产量比较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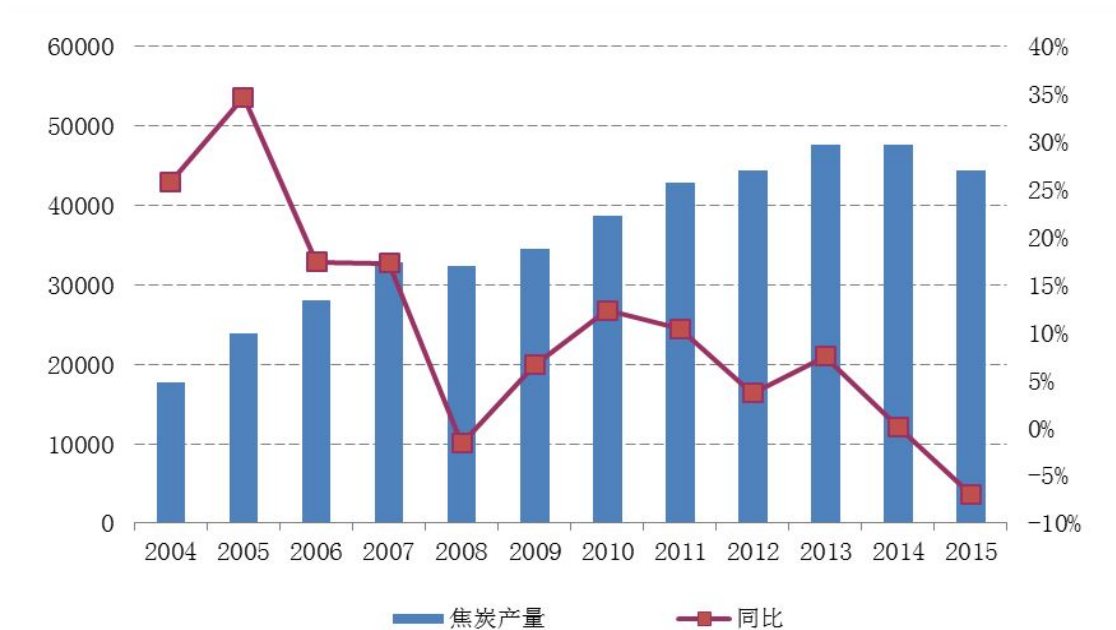


## 2. 焦煤消费情况

### (1) 炼焦行业增速下滑，焦炭产量下降

近 10 年我国焦炭产量几乎逐年在提高，只有 2008 年略有下降，2015 年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增幅度达到 59.1%。2015 年我国焦炭产量为 44631 万吨，同比下降 6.42%。

图 2.3：2000 年-2014 年我国焦炭年产量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Mysteel

### (2) 下游钢铁行业走弱，产量增速放缓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钢铁产能迅速扩张，2008 年由于受成本上涨、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下半年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影响，我国钢铁产量增速趋缓，增速达到 2.3%和 0.3%，速回落幅度较大。之后在中央政府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经济触底反弹，钢铁产量迅猛增长，2009 年-2011 年实现生铁、粗钢产同比增速迅速回升。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走弱，钢材等下游产品供过于求形势日趋严峻，生铁粗钢产量增速均放缓，2015 年全国实现生铁和粗钢产量分别为 69141 万吨和 80383 万吨，同比下降 2.8%和 2.3%。

表 2.3：2008-2015 年中国生铁粗钢产量统计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粗钢产量	50049	56784	62789	68327	71654	77904	82269	80383
粗钢产量增长率 (%)	2.3	13.5	10.5	8.9	3.1	7.54	5.6	-2.3
生铁产量	47067	54374	58896	62969	65791	70897	71159	69141
生铁产量增长率 (%)	0.3	15.5	9.6	8.4	3.7	6.24	0.5	-2.8

数据来源：Myste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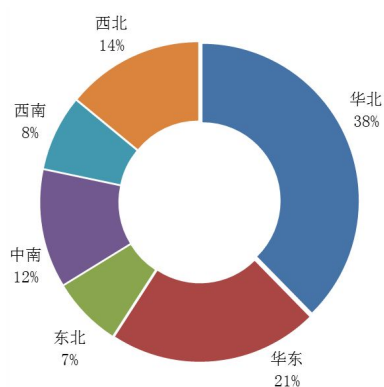
### (3) 华北及周边是主要的焦煤消费地

2015 年，我国焦炭总产量为 4.46 亿吨，其中华北地区为 16764.25 万吨，东北地区为 3392.58 万吨，华东地区为 9538.08 万吨，中南地区为 5098.78，西南地区为 3397.31，西北地区为 6488.2 万吨。

各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比重相对稳定，华北地区多年来一直保持第一。2015 年华北地区为 37.43%，东北地区为 7.07%，华东地区为 21.37%，中南地区为 11.42%，西南地区为 7.61%，西北地区为 14.54%。

由于我国炼焦企业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和西北地区，所以这 3 个地区焦炭产量之和占全国的比重在 73.33% 以上，见图 2.5。这里的华北地区是通常所说的行政区划，包括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和北京，若从地理位置来看，山东、河南与河北相邻，且均位于华北平原，若将这两个省纳入，华北地区焦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达到 53.21 % 以上。

图 2.5：2014 年国内各地区焦炭产量比例



2015年，山西、河北省、山东、陕西、内蒙、河南、江苏、辽宁、新疆、四川、云南这11个焦炭年产量1000万吨以上的省（区）的产量之和达到34618.23万吨，较2014年同期减少3926.73万吨，同比下降10.2%，占全国焦炭总产量的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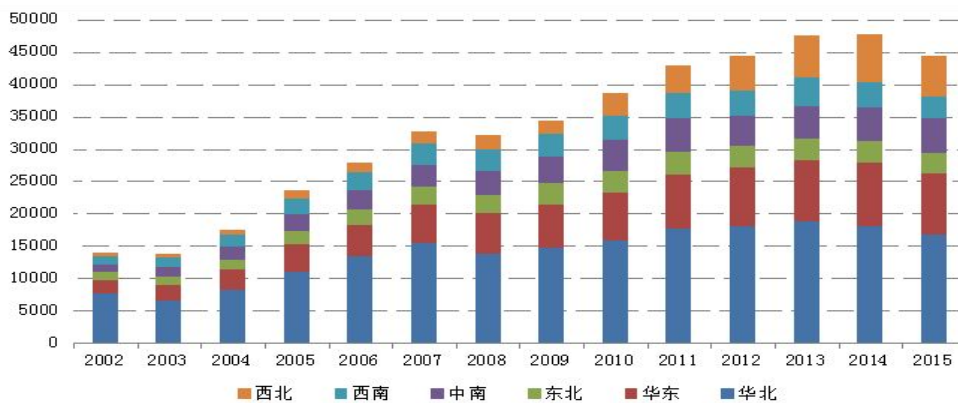
表 2.4：2015 年我国各省市焦炭产量前十

排名	地区	产量（万吨）	占全国产量比（%）
1	山西省	8022.23	-8.03
2	河北省	5448.9	-2.94
3	山东省	4350.1	-5.58
4	陕西省	3620.7	-5.58
5	内蒙古	3037.2	-11.86
6	河南省	2695.0	-7.01
7	江苏省	2433.3	-1.57
8	辽宁省	2097.3	-2.06
9	新疆	1609.2	-20.49
10	四川省	1304.3	-3.67

数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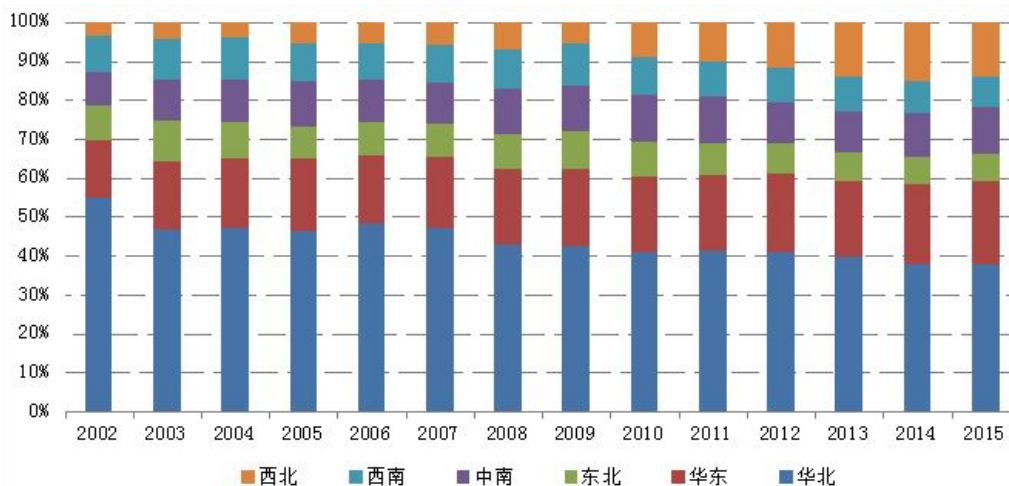
从2015年分省市焦炭生产情况看，山西省与山东省焦炭产量有所下降，比2014年分别减少了700万吨、257.3万吨，其他几个焦炭主产省中，内蒙古、新疆产量下降比例较大，分别比2014年下降了11.86%和20.49%。通过进一步整理，可以得到2002年-2015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的绝对产量和相对产量。

图 2.6：2002-2014 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绝对产量）



数据来源:

图 2.7: 2002-2014 年我国焦炭生产地区格局分布 (相对占比)



### 3. 焦煤的流通情况

#### (1) 我国焦煤出口量逐年萎缩

从炼焦煤出口总量来看, 2003 年以前, 中国炼焦煤出口呈逐年增长态势, 然而, 从 2004 年开始, 随着中国炼焦煤内需强劲拉动, 中国炼焦煤的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我国开始下调煤炭出口退税率, 首次从 13% 下调至 8% 再到 2006 年开始征收炼焦煤出口税 5%, 一系列的政策重拳之下, 炼焦煤出口量也迅速回落, 相反, 炼焦煤进口呈现快速增长势头。

进入 2008 年, 由于国际市场炼焦煤的高价格刺激了国内炼焦煤行业炼焦煤的出口, 炼焦煤出口再次上涨, 且国内炼焦煤供不应求, 2008 年 8 月国家将炼焦煤出口税率由 5% 提高至 10%。提高关税是限制出口的政策延续, 是为了保证国内炼焦煤供应采取的出口政策。由于出口政策力度限制, 2009 年中国炼焦煤出口急剧萎缩, 仅为 64 万吨, 同比大降 81.61%。2010 年和 2011 年, 炼焦煤出口有小幅回升, 达到 110 万吨左右。

而近年来国际国内钢铁行业长期弱势低迷运行, 钢材价格从 2011 年开始也逐步回落, 连创新低, 下游需求不旺, 且国内兼并重组等初见成效, 出现大批新增煤矿和产能, 致使供需形势发生改变, 炼焦煤产销一直处于供过于求的态势,

炼焦煤出口也随之持续走弱,2015年,中国出口炼焦煤93万吨,同比增长16.25%。

表 2.5: 2007-2015 年中国炼焦煤出口量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出口量	254	346	64	114	359	131	111	80	93
增长率 (%)	-41.8	35.9	-81.5	78.1	114.9	-63.5	-15.3	-28.3	16.3

数据来源:

#### (2) 我国进口量逐年增加

2002年以前,中国炼焦煤进口数量不多,基本在20—50万吨左右。2003年以后中国钢铁工业高速发展、焦化厂大规模上马,致使炼焦煤过度消耗、部分地区出现相应紧缺。2003年以后中国炼焦煤进口突飞猛进增长10倍以上。之后由于国内供应有所回升,进口量有所回落,从2006年10月27日开始,我国煤炭进口关税降到零水平,政策刺激加上焦炭需求增多,我国从2007年转为炼焦煤净进口国。

从2008-2010年,国内钢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焦炭需求猛增,且炼焦煤主产地山西处于兼并重组的关键时期,产量出现下降,致使炼焦煤进口处于大幅上升阶段。2011年,受我国政府紧缩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下游钢铁、焦炭的需求受到抑制,炼焦煤进口量同比减少5.5%。

2012年2013年,国内外炼焦煤资源宽松,且国内焦煤价格高企,进口焦煤存在很大的优势,导致钢厂和贸易商大量进口,炼焦煤进口量出现暴增,分别达到5361万吨和7542万吨,同比增加了20.1%和40.7%,

2014年2015年国际国内钢铁行业仍处于弱势运行态势,对炼焦煤的需求增速放缓,2015年中国进口炼焦煤4800万吨,同比降23.1%。我国进口焦煤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加拿大、俄罗斯和蒙古。

2014年中国恢复炼焦煤进口关税。10月8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宣布调整煤炭进口关税，规定从10月15日起，取消多个煤种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3%至6%不等的最惠国税率。其中，炼焦煤进口关税恢复为3%。我国进口焦煤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蒙古、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政策出台后，澳大利亚积极和中方进行协调，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澳洲进口关税已经下调至0，因此该政策暂时不构成对澳洲进口焦煤的影响，2014年12月，澳大利亚进口焦煤出现大幅增长。

表 2.6：2007-2015 年中国炼焦煤进口统计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进口量	622	686	3442	4727	4466	5355	7539	6236	4800
增长率 (%)	33.5	10.3	401.8	37.3	-2.5	19.9	40.8	-17.3	-23.1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3) 焦煤商品化率高，国内贸易量大。我国的焦炭生产企业分为独立焦化企业和钢铁企业自有焦化企业，2015年国内焦炭全年产量为4.46亿吨，据估算，其中独立焦化厂共生产焦炭2.7亿吨左右，钢铁企业自产焦炭1.7亿吨左右，钢铁企业生产焦炭所需焦煤几乎全部需要从焦煤生产企业购买。除部分焦煤主产地的大型独立焦化企业拥有自有焦煤资源外，其他焦化企业所需焦煤资源也需要购买。

(4) 焦煤内贸流通总体为从北向南，自西向东的格局。我国焦煤资源北多南少、西富东贫，焦煤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而焦煤的消费主要在东部地区，这种错位性布局导致我国焦煤运输形成“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短期内将难以消除，尤其随着能源发展战略和开发重点西移和北移，长距离、大运量的煤炭运输任务将越来越繁重，焦煤“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将长期存在。

(5) 铁路为主，铁路水运结合是焦煤的主要运输方式。我国煤炭运输有铁



路、水路、公路等三种方式，铁路以其运力大、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一直是煤炭的主要运输方式，铁路煤炭运输量占全国煤炭运输总运输量的 70% 以上，占铁路总货物运量的近 50%。公路运输用于相邻省份之间的煤炭短途运输，及煤炭在生产企业与铁路、港口和用户之间的中转运输，对于铁路和水运起到补充作用。对于山西省，公路运输量约占煤炭外运量的 25%。水运方便且成本低于铁路，同时可以不受铁路运力瓶颈影响，因此中国煤炭运输主要采取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铁路水运结合的方式，先通过铁路运输到沿海、沿江港口，再水路运输至南方消费地区。

(6) 区域流通特点我国焦煤资源北多南少、西富东贫，焦煤的生产与供应基本在中、西部地区，而焦煤的消费主要在东部地区，这种错位性布局导致我国焦煤运输形成“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我国东、中、西部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短期内将难以消除，尤其随着能源发展战略和开发重点西移和北移，长距离、大运量的煤炭运输任务将越来越繁重，焦煤“北煤南运、西煤东运”的格局将长期存在。

我国焦煤主要产于山西、河南、内蒙古，黑龙江，以及西南地区的贵州、四川和重庆等地，因此上述地区一直是我国焦煤调出的最主要和最集中的地区，铁路运输是上述地区焦煤运出的主要方式。河北、山东、辽宁作为我国的第一、第二和第四钢铁大省，对焦煤的需求量很大，由于其省内焦煤储量、产量有限，存在较大的焦煤供给缺口，是主要的焦煤调入省份。

### 三、影响焦煤价格的主要因素

#### 1. 宏观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形势是判断焦煤市场变化趋势的关键因素。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钢铁、焦化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企业产能开始扩张，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供不应求的局面导致焦煤价格上涨；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房地产、汽车等终端需求减弱，钢铁、焦化企业库存增加，企业开始缩减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成本，上游原材料供大于求的局面会导致价格下跌。



2009年，我国国民经济不仅没有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经济刺激措施反而拉动钢焦产量持续高位增长，也使得对煤焦的需求愈加旺盛。受到焦煤资源少、新增产能较少和焦煤主产地铁路运力不足等因素影响，焦煤市场整体呈供不应求的局面，价格逐步上涨。

2011年下半年，中央为了抑制通货膨胀，推出了一系列调控措施，房地产、汽车行业逐步降温，终端需求也得到抑制，同时也抑制了炼钢、炼焦行业对焦煤的需求，炼焦煤市场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价格逐步下降。

2012年-2015年，经济形势依旧疲弱，钢材、焦炭市场长期低迷，炼焦煤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更加严峻，国际国内企业纷纷下调焦煤价格，导致价格连连下跌。

## 2.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煤炭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近年来煤炭市场长期低迷，中国决策层集中出台多项煤炭产业政策对国内煤炭行业实施“救市”。包括恢复炼焦煤进口关税、出台煤炭质量管理办法、煤炭资源税从价改从量计征、煤炭方面清理不合理收费等等，虽短时间内为煤炭企业减轻了部分压力，但并不能根本改善煤企的困境。

### 相关信息网站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a href="http://www.cnlixh.com">http://www.cnlixh.com</a>
我的钢铁网	<a href="http://www.mysteel.com">http://www.mysteel.com</a>
联合金属网	<a href="http://www.umetal.com">http://www.umetal.com</a>
上海煤炭交易网	<a href="http://www.shcce.com">http://www.shcce.com</a>
中国煤炭资源网	<a href="http://www.sxcoal.com">http://www.sxcoal.com</a>
中国钢铁资源网	<a href="http://www.gtzy365.com">http://www.gtzy365.com</a>
中国钢铁企业网	<a href="http://www.chinasie.org.cn">http://www.chinasie.org.cn</a>
中国煤炭市场网	<a href="http://www.cctd.com.cn">http://www.cctd.com.cn</a>

## 四、焦煤期货交易风险管理办法

### 1. 交易保证金制度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 5%。交易保证金实行分级管理，随着期货合约交割期的临近和持仓量的增加，交易所将逐步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

#### (1) 焦煤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表 4.1：焦煤合约临近交割期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元/手）
交割月份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10%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	合约价值的 20%

#### (2) 焦煤合约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表 4.2：焦煤合约持仓量变化时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合约月份双边持仓总量 (N)	交易保证金（元/手）
$N \leq 25$ 万手	合约价值的 5%
$N > 25$ 万手	合约价值的 7%

### 2. 限仓制度

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

表 4.3：限仓制度

交易时间段	期货公司会员	非期货公司会员 (手)	客户 (手)
合约一般月份	$25\% * N$	5000	5000
交割月前一个月第十个交易日起	$25\% * N$	1500	1500
交割月份	$25\% * N$	500	500
单边持仓	大于 8 万手		



N 为期货公司会员持仓比例系数，交易所可以根据相关情况调整。

期货合约在某一交易时间段的持仓限额标准自该交易时间段其实际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执行。

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实行审批制，其持仓不受限制。

## 五、焦煤期货交割程序及有关规定

### （一）焦煤期货交割主要条款

1.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库，包括仓库和厂库。
2. 用于交割的焦煤在入库时，货主需向交割仓库提交交易所指定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3. 焦煤为散装，无包装物。

### （二）焦煤期货交割费用

1. 焦煤交割手续费：1 元/吨。
2. 仓储费：1 元/吨·天。
3. 焦煤检验费由货主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
4. 焦煤的出、入库费用实行最高限价。

### （三）焦煤期货交割程序

1. 焦煤的交割方式有两种：期货转现货、集中交割。
2. 焦煤交割流程

表 4.4：期货转现货流程表

时 间	流 程	注 意 事 项
申请日 11:30 之前	买卖双方提出期转现申请，并提交《期转现申请表》。	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申请时需交齐贷款、仓单。标准仓单期转现收取交易手续费，三日内审批。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申请日 收市后	对合格的买卖申请方的对应持仓按协议价格予以平仓。	平仓记入持仓单，不记入结算价和交易量；可以在本网站的交割信息中查询相关的期转现信息。
批准日 结算后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贷款、货物的划转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标准仓单期转现；交易所将 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买方会员直接开具《标准仓单持有凭证》；清退买卖双方对应的月份合约尺寸的全额交易保证金。	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对顶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价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表 4.5：集中交割流程表

时 间	流 程	注 意 事 项
最后交易日 结算后	交易所按“最少配对数原则”对未平仓合约进行配对。	自然人不应许交割；同一客户码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持仓按交割结算价给予平仓；配对后，会员可以在会员服务系统和本所网站的“数据服务/统计数据”中查询对应的《交割配对表》。
最后交割日 15 时前	买方补足全额货款；卖方交齐对应的标准仓单和增值税发票。	卖方根据《交割配对表》提供的买客户名称开具增值税发票；交易所盘上交易的商品价格的含税价，包装物价格也是含税价格。
最后交割日 15 时	交易所进行仓单分配，将未发生违约的买卖双方的货款和标准仓单进行转移。	当天标准仓单对应的仓储费由买方承担；发生违约的按本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对交割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最后交割日 15 时后	未违约买方持结算部开具的货款收据到交割部领取《仓单持有凭证》；未违约且已交对应增值税发票的卖方收到全额货款。	卖方未交增值税发票的按本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3. 两种交割方式的比较

表 4.6：两种交割形式的异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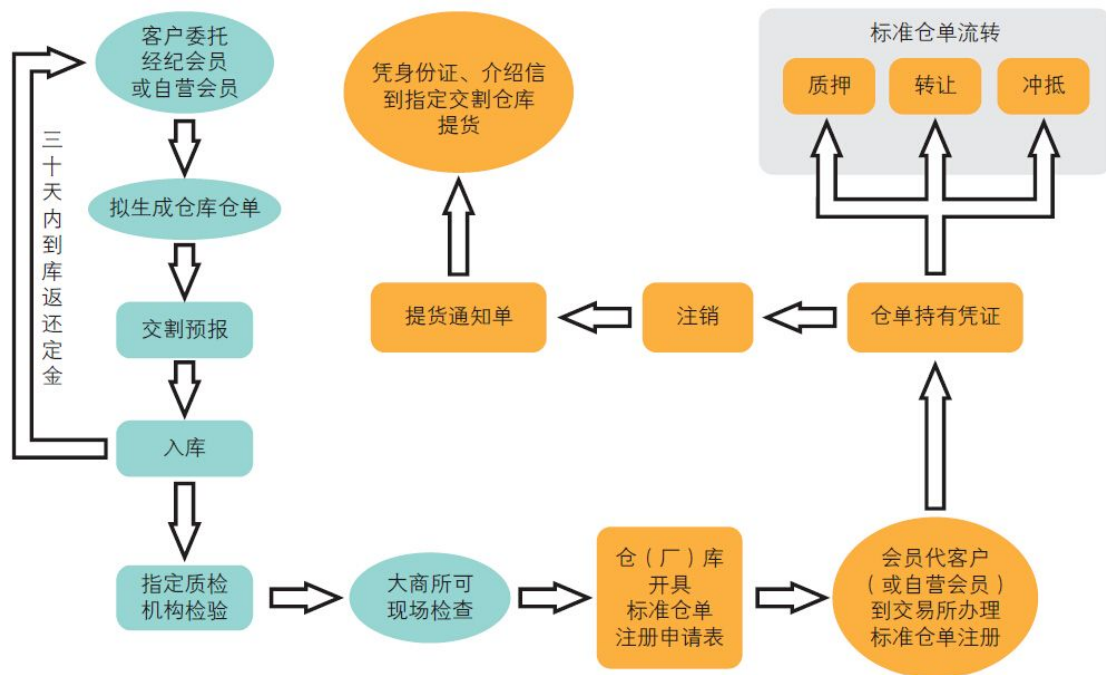
	期货转现货	集中交割
办理时间	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前 1 个月的倒数第 3 个交易日（含当日）	最后交易日
配对时间	在可办理时间内以买卖双方协商的日期为准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配对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	“最少配对数”原则
结算价格	买卖双方协议价	交割结算价
主要特点	双方协商进行，分为非标准仓单期转现和标准仓单期转现	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配对，交易所集中办理交割

注：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

#### （四）厂库、仓库交割仓单流转方式

大商所的焦煤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根据签发仓库的不同性质，目前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1. 厂库、仓库仓单流程





标准仓单对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或《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提现后，客户如需在同一仓库（不含厂库）再次生成标准仓单，不需再办理交割预报，但必须重新检验。

## 2. 流转方式：

注册仓单：买方将购买焦煤的款项和相关费用付给洗煤厂（厂库），洗煤厂（厂库）向卖方出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表》，交易所核实该厂库提交的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等项目后予以注册。

交收仓单：进行交割时，卖方交付仓单和增值税发票，并领取货款，买方交付货款并领取仓单。

注销仓单：仓单持有者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注销手续，领取《提货通知单》。

提取货物：厂库须在《提货通知单》开具后（不含开具日）的4天内发货。

（具体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棕榈油、焦炭、焦煤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注意：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3个工作日内注销。

附件一：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附件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1-2013)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

GB/T 397 炼焦用么技术条件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Q/CY-MKZY-006-2012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0KG 试验焦炉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质量要求

####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 $A_d$ ), %	$\geq 10.0$ 且 $\leq 11.5$
硫分 ( $S_{t,d}$ ), %	$\geq 1.10$ 且 $\leq 1.40$
挥发分 ( $V_{daf}$ ), %	$\geq 16.0$ 且 $\leq 28.0$
粘结指数 (G)	入库 $\geq 75$   出库 $>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mm	$\leq 25.0$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吨)
灰分 ( $A_d$ )	$\geq 9.0\%$ 且 $< 10.0\%$	每降低0.1%，升价2
	$< 9.0\%$	以9.0%计价
硫分 ( $S_{t,d}$ )	$\geq 0.80\%$ 且 $< 1.10\%$	每降低0.01%，升价1
	$< 0.80\%$	以0.80%计价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 25.0\text{mm}$	0

4.3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 50\%$ 。

4.4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 (S)  $\leq 0.13$ 。

4.5 水分  $M_t \leq 8.0\%$ ，水分含量大于 8.0%的，按超出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

(例如, 实测水分为 9.32%, 扣重 1.3%)。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 475 的规定执行;
-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2 的规定执行;
-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4 的规定执行;
- 5.4 粘结指数的测定按照 GB/T 5447 的规定执行;
-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 GB/T 479 的规定执行;
-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的测定按照 GB/T 6948 的规定执行;
-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 GB/T 15591 的规定执行;
- 5.8 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Q/CY-MKZY-006-2012 的规定执行。

## 6. 运输要求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焦煤期货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大连商品交易所投资者教育资料  
期货交易手册系列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

地址：中国 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 129 号 邮编：116023

电话：+86-0411-84808888

### 服务与咨询：

交易：+86-0411-84808687

交割：+86-0411-84808839

结算：+86-0411-84808897

投诉：+86-0411-84808888

